

合同

编号： 11NB1864644L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乌恰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5]419号	车辆定点维修、车辆装潢、车辆更换轮胎、洗车	-	-	品牌:	1	次	780.00	7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5]41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一、甲方应确保送修车辆一切手续齐全、合法有效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负责。
- 二、协议服务车辆: 各类小型汽车、面包车、皮卡车等。
- 三、车辆服务项目: 车辆日常维护、一级维护、二级维护、汽车大修、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、24 小时救援以及相关汽车维修的服务。

四、双方义务:

1. 乙方保证优先对甲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,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,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2. 乙方应对甲方进厂“车辆登记油量, 里程数, 在维修期间, 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检业务外, 乙方不得将车开出。
3. 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内物品进行登记核实, 清点后由甲方授权送修人确认签字, 甲方不应该将贵重物品放入车内, 如有遗失与乙方无关。对维修车辆, 乙方保证维修质量并确定维修保修期, 保修期内如确认为乙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, 乙方承诺免费修复。

五、结算方式:

每年结算一次甲方所进厂维修车辆的所有款项(乙方提供发票)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7501001201010637712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